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順治十四年裁銀一

十四兩存銀七十二兩內除故丁銀一錢九分八

釐實徵銀七十一兩八錢二釐

本府轎傘夫三名半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

裁銀四存銀二十一兩內除故丁銀五分七釐七

毫五絲實徵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二毫五絲

本府理徭同知皂隸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七兩二錢存銀三十六兩除故丁銀九分九釐

實徵銀三十五兩九錢一釐

步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存

祁陽縣志卷之三 賦役 三

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實徵銀二十三

兩九錢三分四釐

轎傘扇夫三名半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

四兩存銀二十一兩除故丁銀五分七釐七毫五

絲實徵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二毫五絲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

兩除故丁銀一分六釐五毫實徵銀五兩九錢八

分三釐五毫

本府捕糧通判皂隸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七兩二錢存銀三十六兩除故丁銀九分九釐

實徵銀二十五兩九錢一分

步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存

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實徵銀二十三

兩九錢三分四釐

轎傘扇夫三名半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

四兩存銀二十一兩除故丁銀五分七釐七毫五

絲實徵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二毫五絲

燈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

順治十四年裁銀十八兩四錢實徵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

九年康熙六年全裁

祁陽縣志卷之三 賦役 三

皂隸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

六年全裁

轎傘扇夫三名半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

四兩康熙六年全裁

燈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六年全裁

本縣知縣俸薪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順治十四年裁銀一

十八兩四錢存銀四十五兩內應解節年奉文攤荒

俸銀一十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五毫實支銀三十

一兩七錢四分五釐五毫

心紅紙張銀二十兩康熙十八年全裁

油燭銀一十兩順治十四年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全裁

迎送傘扇銀一十兩順治十二年奉文裁八

吏書一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

其銀五十七兩六錢順治九年全裁

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年全裁

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順治九年全裁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全裁

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實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祁陽縣志卷之三 賦役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順治元年裁存

銀一十二兩除故丁銀三分三釐實徵銀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七釐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

裁銀一十兩存銀九十六兩除故丁銀二錢六分四釐

釐實徵銀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

件作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雍正六年奉文裁皂

膳之資內除故丁實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銀一分六釐五毫

馬快八名工食草料銀一百四十四兩順治九年

六錢順治十六年又裁存銀四十八兩除故丁銀

一錢三分二釐實徵銀四十七兩八錢六分八釐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順治九年裁銀

裁法二十名共存銀一百八十兩除扣故丁銀四

錢九分五釐實徵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五釐雍正

七年十二名裁法一十五名工食銀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二釐五毫解交司庫現存一十

五名存銀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二釐五毫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

五年全裁

祁陽縣志卷之三 賦役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順治九年裁存

銀四十八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一毫二絲四忽

八微實徵銀四十七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七絲

五忽二微康熙四十七年奉文於禁卒工食內每

年奉文於各項役食中稍為均減加增給發除轎

斗級庫子並役目各役按名均減每兩抽扣共均

減加給銀二十四兩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康熙十八年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順治九年裁

銀三十四兩一錢一分六釐四毫六絲七微五塵

九織五沙除故丁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實徵銀

三十四兩九毫六絲七微五塵九織五渺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存

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實徵銀二十三

兩九錢三分四釐

以上各役除民壯轎傘扇夫禁卒外其皂快庫斗

工食內於康熙四十二年奉文扣解巡撫衙門吏

役廩工銀兩緣攤派不均於雍正十二年奉文每

兩應扣一錢五分四釐二毫六絲九忽零共扣解

銀三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

兩除故丁銀一分六釐五毫實徵銀五兩九錢八

分三釐五毫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存

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六釐實徵銀二十三

兩九錢三分四釐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

兩除故丁銀一分六釐五毫實徵銀五兩九錢八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分二釐五毫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四年奉裁訓導一員十九年復

設未及復俸向係二員於存留項下同支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欽奉

恩旨加與品級又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每員各食

俸銀四十兩所有奉復訓導俸銀及加品俸銀每

員應補支銀二十四兩

二錢四分於司庫請領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門斗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康熙四年裁二名減銀一十四兩四錢

存銀二十一兩六錢除故丁銀五分九釐四毫實

徵二十一兩五錢四分六釐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康熙四年裁三名實減銀三十六兩

徵銀三十六兩同支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順治十四年奉裁三分之二存銀一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除故

丁銀一分八釐三毫六絲八忽三微實徵銀一十

三兩三錢一分四釐九毫六絲五忽

佐貳官食喂馬料草銀二十四兩康熙一十八年全裁

廩生二十名每名廩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四十四兩順治十四年奉裁三十分之二康熙二年全裁復存銀四十八兩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兩

本縣承隆歸陽白水江湘巡檢四員每員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共銀一百二十六兩八分康熙五十年裁汰白水江湘二員

裁俸銀六十三兩四分

書辦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

八錢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康熙元年全裁

皂隸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兩

六錢順治九年裁銀九兩六錢康熙五十六年裁白水江湘四名存承隆歸陽

皂隸四名存銀二十四兩除故丁銀六分七釐八

毫五絲八忽一微二塵五纖實徵銀二十三兩九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錢三分二釐一毫四絲一忽八微七塵五渺

各巡司弓兵除徭編四十三名扣經制外留承充

三十七名每名各正閏銀一兩八錢三分共銀六

十七兩七錢一分順治十四年奉裁一兩半銀存銀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

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內除故丁銀九分三釐

一毫一忽二微五塵實徵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

一釐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五塵內康熙五十六年奉裁江湘白水

弓兵二十一名各工食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

一毫五絲八忽七微五塵現存承隆歸陽二巡司

弓兵一十實徵銀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九釐七毫

四絲

驛丞二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共銀六

十三兩四分康熙三十九年裁汰一員乾隆二十一年全裁

書辦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康熙元年全裁

元年全裁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康熙

二十九年裁去三吾二名乾隆二十一年復裁排山二名

時憲書銀四兩二錢四分九釐解費銀每兩三分共銀一錢二分四釐

實徵銀四兩三錢七分三釐

按察司表夫銀八兩三分七釐順治十四年奉裁一半存銀

四兩一分二釐九毫乾隆二十年停止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各舖司兵一百五十二名工食銀四百二十九兩

一錢九分九釐內除故丁銀五錢九分一釐二毫

六絲四忽一微實徵銀四百二十八兩六錢七釐

七毫三絲五忽九微

白沙渡修船銀一兩二年一修每年銀五錢順治十四年奉文半裁康熙十八年全裁

白沙渡渡夫一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帶閏銀六分

順治十四年裁銀存銀一兩八錢三分除故丁銀

一兩八錢三分

四釐九毫八絲五忽八微五纖二茫實徵銀一兩

八錢二分五釐一絲四忽一微九塵四纖九渺九

漢八荒

迎送皂隸除扣經制外議留十名工食銀五十兩

八錢三分三釐康熙十八年全裁

迎送吹鼓手二十二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四分

康熙十八年全裁

孤貧四十三名口糧銀五十四兩一錢八分乾隆四年

奉文各名每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如無本色米者照湖南兵米之例每石折銀六錢如有不敷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

孤貧布花銀一十二兩九錢除故丁銀一分七釐

七毫七絲一忽實徵銀一十二兩八錢八分二釐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二毫二絲九忽

以上除各役補荒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零於司

庫請領補給外共解支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四

錢二分八毫二忽八微八塵九纖四渺九漠八茫

節年共裁扣銀二千四十兩一錢八分六釐八毫

七絲五忽三微五塵所有驛站夫馬裁減各數詳

載後條

驛站

驛之衝有極次僻之分祁陽上通兩粵滇南下達

荆襄吳會乃次衝之區也我

朝郵政精詳至周且密嚴騷擾懲濫應裁員節費正

供不糜而郵傳神速凡整飭良規畧舉其要未能

悉載特詳其夫馬原數及所裁額列於左舊設三

吾排山兩驛三吾驛在縣南門外卽縣站也排山

驛當衝永之中明季祁包衡馬衝但每歲協濟銀

兩尋復舊額

本朝仍於排山設立驛丞乾隆二十一年奉文裁汰

並歸縣轄湖南驛站馬匹向例赴口採買雍正二

年兵部咨嗣後購買營驛馬匹差員姓名各馬匹數

目務於五月內預行報部至差員來京購買之時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再另給咨文資部查對與原咨相符方准赴口購

買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營驛及駐防標營馬匹向例俱令出口採

買送部印烙蓋因口馬善於馳驟於營伍爲宜但

南省地上卑濕天氣炎蒸且飼喂草豆各殊口馬

性不相習每致倒斃卽有存留亦不能經久是於

口外馬匹有損於內地營伍無益徒滋商販中飽

上年湖廣總督永常奏請於本省及附近省分購

買土馬業已准行嗣後直隸等北五省仍照創出

口採買外其江浙各省營驛需馬卽著就近在本省及隣省買補所有購買口馬之例著停止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據御史胡定奏直省驛站夫馬車船各上司委員及親友家人俱須應付更聞給一小票令屬員供應等語設驛原以備公非奉差人員應馳驛者不得多索濫付定例綦嚴近來有驛州縣遇公私差遣擅自動用夫馬在屬員以差務爲各在上司以供應爲便甚至額設不敷卽不免有取辦民間之事如胡定所奏俱係向來地方陋習而相沿日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甚勢必擾驛而累閭閻不可不力爲整飭著交各省督撫等悉心察禁倘有任意擅動濫應等弊卽按例嚴參不得稍有瞻徇至督撫等爲封疆表率尤宜恪遵定制若以郵騎供廝隸奔馳之用則其違例悞公罪尤難逭嗣後各省驛站如有復蹈前弊及督撫徇隱不奏者一經發覺必盡法重懲以清郵政

乾隆二十年驛道陳浩以衡永長岳四府所屬驛站馬匹單弱矮小稟明督撫請咨黔省照從前採買口馬之例發給照票赴黔購買抄票飭知嗣因

訪聞辰沅永順寶慶四府所屬均係產馬與黔省無異在本省可以就近採買不必捨近圖遠飭行議詳知縣閱從隆以驛站馬匹因停買口馬向近站之衡州寶慶各府屬隨時預購頂補無悞仍請就本省採買詳准辦理

向例日行三百里以上公文卽行肅文具報驛道發給循環印簿登填時刻倒換查核乾隆二十九年總督李侍堯飭屬凡馬遞公文遇有猝被災傷緝獲奉

旨飭拏要犯酌限四百里如現辦請示要務夏秋人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旱得雨罕獲命盜人犯酌用三百里其五百里六百里非軍需不得用

乾隆二十九年總督李侍堯兩湖驛馬奏准仍買口馬惟沅州一府許赴貴州購買

按祁陽兩驛馬匹駟駟絡繹倒斃時聞非盡緣喂養之不善實皆由地土之難調卽一省之中亦難概論楚南有驛州縣隣近北省者道路平坦水草肥澤喂養口馬原可耐勞而經久至祁陽處衡湘之上山路崎嶇地氣炎熱北來口馬既不耐勞夫奔馳又山路不安其水土恐難買之難不敵制斃之易且以口馬急公文道仍不能負重而不馬以致遠其五六百里緊急公文道仍不能負重而不馬以制其習慣是以疲困之驛站既備口馬以何點驗復留土馬以濟差務勢所不能將來仍不免有名而無實若就近購買馬匹自部由貴慶小路抵貴州鎮遠止十二站道路不爲殷遠

而貴州之馬生長於山谷之中，地雖有山路之險，不足畏也。雖有水土之炎，毒亦能治也。且馬之高，大不亞於口馬，仍是以速郵傳而賄賂之買補，亦可源源而至。知縣李蔚稟請與沅州一府全赴貴州就近購買，緣事經入告未便更張，雖未准行，但身親其事，確有所見，附錄於此。

縣站 向設南門外今移署東偏

原額江南江濟水夫正損銀一百七十四兩二錢

二分五釐八毫七絲

解費銀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七毫七絲六忽一微

原額三吾驛支應銀二百兩以下俱裁扣內坐又銀七百六十七兩二分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原設三吾驛水夫工食銀十二兩二錢

原設三吾驛館夫工食銀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原額排山驛支應銀一百兩

原額排山驛館夫工食銀五兩八分三釐三毫

原額歸陽驛支應銀八十兩

原額湘口驛水夫工食銀十二兩二錢

本縣轎傘夫內裁撥協濟衛驛銀七兩八錢九分

五釐五毫八絲

原額排山驛損夫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九

兩四錢

原額排山驛驛馬工料銀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

原額本縣排夫一百名內除六名抵經制轎傘夫

外實夫九十四名工食銀六百八十八兩八分

原額本縣脚馬四十匹工料銀九百七十六兩

以上除故夫銀三兩七錢五分一釐七毫九絲七

微五塵九纖五渺實徵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一

錢九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忽九微四塵五渺

縣站

原額排夫七十名工食銀五百零四兩康熙四十七年抽撥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名雍正五年裁減十名雍正七年抽撥五名乾隆二年抽撥二名共裁減抽撥二十七名扣解銀

一百九十四兩

實設排夫四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

共銀三百九兩六錢

原設驛馬五十匹馬夫二十五名歲支工食工料

獸醫藥餌等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九分

九釐零康熙四十七年抽撥馬七匹馬夫三名半雍正七年抽撥馬四匹馬夫二名乾隆二年抽撥馬四匹馬夫二名乾隆二十四年抽撥馬十五匹馬夫七名半共抽減馬三十四匹馬夫十五名扣解工料等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九毫六絲

實設馬二十匹每匹日支工料銀五分共銀三百

六十兩

每馬一匹日支藥餌銀二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
共銀二十兩

馬夫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共銀七十二兩
以上四項每月還小建扣解開月加領

獸醫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不扣建不加開

以上共支給銀七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存留坐
支

原設支應廩糧修理號房製備鞍屨等銀五十四
兩九錢節年抽減馬匹及酌撥武陵縣棚廠外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領銀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五忽六
微四塵按季赴道庫請領

每馬一匹定價銀一十四兩每季准倒馬二匹每

匹皮張變價銀一兩其倒馬價銀按季請領

排山驛在縣北一百里舊設驛丞一員乾隆二十
一年裁汰以歸陽市巡檢移駐兼管前司
照料差務至夫馬錢糧
買補諸事均由縣經理

原額排夫七十名節年抽撥裁減與縣站同

實設排夫四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

共銀三百九兩六錢

原設驛馬五十匹馬夫二十五名節年抽撥裁
減與縣站同

原設驛馬二十四匹每匹日支工料銀五分共銀三

百六十兩

每馬一匹日支藥餌銀二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
共銀二十兩

馬夫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共銀二十兩以上
四項扣建加開

獸醫一名工食銀五兩七錢六分不扣建不加開

以上共支給銀七百六十七兩三錢六分按季赴

道庫請領

原設支應廩糧修理號房製鞍屨等五十四兩九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錢節年抽減酌
撥與縣站同

實領銀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五忽

六微四塵全上項馬夫工料醫藥等銀按季赴道

庫請領其准銷倒馬請領價銀及皮張變價與縣

站同

附田房牙稅

田房契稅無額每年照粘司尾儘收儘解

牙稅原設牙行七戶牙帖七張每帖納銀一兩五

錢共徵銀十兩五錢雍正八九年知縣張聯珂王

式淳前後詳請續增牙行二十三戶共三十戶歲

徵銀四十五兩迨後遞年故絕逃亡者十行暨任
召募補充承頂無人課懸賠解乾隆二十七年知
縣李蔣詳請繳帖開除

附賑恤

乾隆十七年祁邑因去秋收成歉薄入春陰雨連
綿米價昂貴貧民難於謀食經署令徐荀龍勸諭
紳衿耆庶捐米於城內設廠煮粥散賑議派誠實
士民司事自三月十五日開廠食粥者日千六百
餘人用米二石六斗零至六月初七日停止共用
米五百五石銀一百五十六兩又文明鋪士民捐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米煮粥共用米二百一十六石事竣詳奉 憲飭
分別製匾勒碑以示獎勵

乾隆二十五年自五月望後不雨至七月秋禾被
旱知縣楊玘通報各憲奉巡撫馮鈐具奏奉

廷寄

上諭據馮鈐奏湖南通省五月中雖節次得雨總未
深透等語今歲各省雨水均調秋成均可望豐稔
湖南係水鄉缺雨之年頗少今時際仲夏甘霖未
能沾足朕心深爲廕念該撫此奏拜發後距今將
及一月不知續得透雨否其山田高阜之地不致

有碍否倘間有偏災處所或應酌量撫恤或應信
給籽種口糧令其補種晚禾均當早爲籌畫可傳
諭馮鈐知之並將現在是否得有雨澤情形作速
馳奏以慰朕懷欽此欽遵轉行到縣知縣楊玘親
詣四鄉查勘實已成災詳奉衡永郴桂道孔傳祖
署本府李按垣新任本府何德新先後臨勘實係
被災七分詳奉委員會同查報饑口分別等次極
貧九千八百九十八戶共男婦大口二萬八千三
百八十六名口小口一萬一千七十二名口次貧
一萬三百八十四戶男婦大口二萬八千二百名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口小口一萬一千三十名口合計極次災民共二
萬二百八十二戶男婦大小共七萬八千六百八
十八名口由布政司許松佑詳請巡撫馮鈐一面
撥運穀石銀錢一面 題賑極貧例賑兩月次貧
例賑一月極貧初賑於十二月望前給穀二賑於
十二月望後給錢次貧於十二月給穀每大口月
給穀三斗小口減半共例賑過穀二萬二百九十
一石一斗二次以錢折穀每大口給錢一百二十
九文小口減半共賑過足錢四千三百七十串四
百零二文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奉

上諭去歲湖南所屬之零陵新田祁陽東安寧遠耒陽常寧等七州縣因夏間缺雨偶被偏災已據該撫照例散賑該省屢歲豐收此數州縣秋成偶歉民氣雖未至大傷第念閭閻業已被災日用究多拮据計例賑既畢尙屬青黃不接之時著加恩將此七州縣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加賑一個月該撫其善爲經理務使得沾實惠用副朕軫恤至意該撫卽遵諭行欽此又於本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昨已降旨將湖南省被災之零陵新田祁陽東安寧遠耒陽常寧等七州縣於例賑之外各加賑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卑

一個月以資接濟但今東作方興麥秋尙遠災民生計仍恐不無拮据着再加恩將此七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各予加賑一個月用示朕惠養黎元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欽遵於二月查照原冊按名加賑初次給錢如上年之數三月加賑二次給銀每大口月給銀一錢五分小口減半共加賑過錢八千三百八十五串九百九十六文加賑銀一萬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五分按名給領無遺無濫又奉

旨被災七分者著免錢糧二分等因查祁邑民屯地

丁等銀共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兩五分零內勘不成災餉銀八千二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零被災條餉銀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一錢八分六釐零共蠲免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三釐零又奉文緩徵銀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分二釐二毫四絲零於二十六七兩年帶完俱經奏銷在案旋據閩縣紳衿里民原任江蘇淮安府知府伍澤梁原任福建建寧府建安縣知縣陳世俊原任順天府寶坻縣知縣伍澤榮原任廣東羅定州西寧縣知縣陳世龍原任湖南衡州府衡山縣教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聖

諭徐上驗看舉人候選知縣王世淑陶煜副榜貢生李大龍選拔貢生王世潤貢生徐行陳世賢于士超徐敏唐瓊張友元唐琰廖萬年徐步上尹登玉監生伍澤棠伍棻陳上理徐濟美徐正恂李學孔陳上詔何正濂鄭三鼎生員徐烈胡山瑤王鎬蕭夔龍張國仁李薰劉起漢耆民龍諦重謝維則段以濟等爲恭謝

大恩敬抒下悃籲求申達以慰輿情事欽惟

皇上

道協中和

功隆參贊

文武聖神而廣運

聰明睿智以有臨率土普天被潤澤而大豐美登
三歲五躋仁壽而慶昇平賜復蠲租無間豐凶年
歲救災恤患不惜億萬金錢洵萬國之咸寧無一
夫之失所矣乃者地當南楚歲在庚辰實唯衡永
之交適屆夏秋之際旱魃爲虐稻壤成災祲止一
隅敢請桑林之禱甚非六月漫廣雲漢之詩荷
賢侯仰體

皇仁輒據實情而詳報賴 大憲轉申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聖

天聽遂邀

曠典之頻仍謂湖南素稱產米之鄉溯歷來並無告
災之事既秋禾間有被傷之處恐小民不免艱食
之虞爰沛

綸音俾籌賑卹 大憲承宣

德意 賢侯遵奉規條履畝確勘弗辭况瘁逐家細
檢不厭紛繁或極貧或次貧酌情形而定差等若
大口若小口驗門籍以便查編官吏既將事恪恭
真不遺而不濫閭閻則感恩寧謐亦無競而無譁
廩粟廣頒家有那居之慶緡錢普散人騰鼓腹之

歡沐浩蕩之

恩波已云逾望乃連綿之

聖澤猶自頻加謂湖南當屢稔之餘論民氣雖未凋
敝但秋成計爲時尚遠恐災黎究屬拮据

溫詔重頒

恩膏愈渥因於定例之外復來加賑之文白叟黃童
疊擊堯衢之壤窮簷蔭屋重叨鄒律之溫而且正
賦蠲停里胥無從滋擾倉儲減糶市賈奚自居奇
翻令荒歉之區竟有豐亨之象沐

聖恩之高厚唯天地覆載庶可擬諸形容思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聖

睿慮之周詳卽父母生成猶難同其依恃 梁等生逢
盛世幸際

昌期或叨列衣冠食德飲和目擊梓桑之地或伏居
草野出作入息身安耕鑿之天同登衽席之中共
樂春臺之上似茲異數實書傳所未聞凡我小民
咸謳歌而弗忘雖巍巍蕩蕩亦知

帝力之難名而總總林林難禁輿情之欲達理合具
呈公額 老父臺伏乞據情轉詳 大憲陳奏代

謝

天恩庶華封三祝藉申螻蟻之微忱而天保九如稍

慰草茅之感願矣爲此上呈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據闔縣紳士陳世俊陳世龍伍澤棠張友元唐瓊徐敏申士端何正濂桂欽臣鍾待聘等呈爲籲順輿情急公輸賦事詞稱竊祁邑上年偶被旱災仰沐

皇仁憲德軫念民瘼賑卹銀穀蠲免錢糧合邑窮黎無不仰沾

聖澤感激難名報稱無地本年雨水調勻田禾豐稔際此秋收已畢新舊錢糧例應完納所有上年餉銀現奉兩年帶徵但值今民力旣舒又獲豐收且

祁陽縣志 卷之三 賦役 畧

各區納戶應完名下餉銀至多者不過數星其餘皆錢數分數居多又蒙蠲免易於完納情愿照數全完無不踴躍伏乞 大父師俯鑒輿情懇准飭收以便自封投櫃截串寧家沾恩上稟等情據此經知縣李時據情詳請緣遵例題請分年帶徵未奉准行次年開徵後所有帶徵錢糧不旬日而掃數通完奏銷在案

祁陽縣志卷之三

知縣事錢塘李 蒔纂修

積貯

承平日久生穀之土不增食穀之人日益比歲或不登富家封廩固戶居奇民能免饑餓乎養民之政莫善倉貯實足補周禮荒政之不逮我朝聖聖相承鄭重民天積貯豐裕有司如能勤恤民隱出糶得宜所以培閭閻之元氣者誠非淺鮮也

常平倉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一

大清會典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查核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糶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各省常平倉照直隸分貯各州縣有陞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其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叅照虧空正項

錢糧處分

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州縣存一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穀石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

雍正三年奉

上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濕米在倉一二年便至霉爛實難收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儲之處著詳議具奏遵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二

旨議定湖南省存倉米石在五萬石內外令於一年內改換稻穀添造倉廩以備收貯

又議准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并議處

五年議准湖廣鹽商捐買穀銀十萬兩令湖北分買穀價銀六萬兩湖南分買穀價銀四萬兩分發各府飭令就近採買存貯

乾隆七年奉

上諭各省常平倉原以備民間緩急之需舊例存七

糶三者乃出陳易新以防霉變指尋常無事時而言也若遇地方米少價昂之時則當多糶以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從前已屢經降旨本年二月間又復申諭各督撫矣今許容奏稱目今青黃不接糧價增長各州縣內詳報市米希少平糶倉穀已符額數等語此言甚屬不經是湖南有司並未領會朕旨也國家儲蓄倉糧專爲接濟百姓而設若民間米穀充裕卽三七之數亦可不需如粟少價昂則安得以存七糶三目爲額數今許容所轄一省如此錯誤或他省有似此者亦未可定可卽通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三

行傳諭知之欽此

九年奉

上諭積貯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爲百姓計後因糶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穀米自相流通價值平減亦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州縣等官又素畏積穀之累因而倉儲缺少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卽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

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辦其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有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穀缺少置而不理一處如此各處效尤將來必糶借無資又似昔年倉穀有名無實如此因循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詎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用是特頒諭旨曉諭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一定希圖省事以副朕軫念民食之至意欽此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四

祁邑常平倉穀自康熙十九年起至乾隆三年止節年捐續及奉發價銀買貯各項穀石內除撥補均貯并先後賑濟碾米撥運外實存穀七千七百二十三石五斗三升零

其倉廩間座詳見圖說

乾隆四年奉文加買穀五千石

六年減糶增買羨餘穀三石五斗三升三合

二十二年奉文加買穀一萬石

乾隆十一年起至二十九年止遵奉

上諭事案內收捐監生十二名每名捐納穀二百八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共穀三千四百四十二石

五斗除十一年安置流犯五名動支穀三十五石四斗

通計實貯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石一斗六升五合六勺三抄零

又康熙五十二年分於通飭官民等事案內捐貯穀八十六石

乾隆三十年春夏之交陰雨連綿秧苗間有凍損補插者惟時江西湖北等處赴糶於祁者甚衆民間趨利罄數出糶間有蓋藏之家慮料久雨之後或恐亢暘思患預防儲而備歉於是米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五

穀愈少價值愈昂自三月二十日詳明開倉平糶自一二斗至五斗爲率至四月初旬米價日增每升錢三十餘文民情甚爲惶懼知縣李時自省旋至排山沿途察看情形遠鄉之民所以不能赴城買穀者緣排山抵熊巖嶺延迤七十餘里離城寫遠阻於崇山欲赴城就糶而往來需日所買無多無以慰待哺之人因而裹足咸以運穀分糶爲請僉稱自愿加增脚費雖與例不符然非通融酌辦不足以濟時艱乃籌畫運糶之計自城倉由歸陽金蘭橋至排山驛每石

應需水陸運脚銀一錢六分二釐六毫又思運穀則多費隨雇工碾米分糶每斗合原減穀價外加脚費十文聽排山白鶴東富洪橋金蘭橋等處鄉民買食仍先飭保甲查送門牌除殷實之家及稍有生計者不准混買外其實係無力窮民按戶造冊計其家口以定米數多寡於門牌先行核明用戳每戶三日一次赴號輪買免其逐日守候民皆踴躍稱便尙有大營黃土塔橋等處雖隔熊羆大嶺離城尙止四五十里但限一人持一門牌止買五斗計其往來跋涉之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六

勞守候之費便宜無幾今令鄉民自擇其比隣者以兩家合一人進城肩挑而回定以十日一次買食又西北隅之文明市石橋等處較之排山稍近然亦赴糶維艱且該處無水路可通難以挽運隨設法分廠令其五日一次赴城糶買并一面親詣各鄉查明殷實之戶勸令開倉出糶但碾米加價運糶事屬違例當將各情形據實聲明飛稟各上憲奉

撫部院王 批仰布政司核議飭遵奉

布政司赫 批據稟天氣晴霽米價尙昂及離

城稍遠之大營市等處許烟戶兩人帶糶挑回辦理均屬妥協至於運米排山令民加價一節雖事屬便民起見然加入糶價是否無弊仰永州府速卽查議一面飛飭遵辦具稟核奪仍候撫憲暨

臬司批示繳奉

按察司湯 批米價各屬皆昂自應設法調劑

來稟甚妥運價應否增加仍候

撫部院暨 司道批示遵行繳奉

分守道李 批糧價騰貴大於民食不便排山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七

一路碾米運糶以資接濟卽稍加運脚無妨仰卽源源運赴實心經理毋使書役人等從中短扣斛面需索票錢及串同奸棍囤賣射利爲囑文明市石橋舖二處分廠糶賣甚合機宜此後臨時酌辦務使窮民不致失所幸甚另詳增糶已批府飭辦矣仍候

撫憲暨 兩司批示繳奉

署本府錫 批運穀就地分糶頗覺便民計程

加費歸項雖係違例今該縣既爲民食起見因

時酌量調劑事屬可行仍候

各憲批示繳於四月二十五日本府路經排山
查詢各情實無弊竇核議稟覆諭令即日如稟
分糶自此該地民人不致嗷嗷待哺旋因買者
甚衆去成熟之期尙遙糶三之數不敷接濟又
經詳請加糶四鄉窮民不致乏食其近城四隅
各保烟戶亦俱查繳門牌三日一次赴廠買米
最遠者一次買十日之米次遠者五日稍近者
三日既絕囤販之弊復免守候奔走之勞嗣奉
藩憲念切民瘼酌籌民食統計一省積穀不上
一百五萬石平糶加糶既逾存七又不得過半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八

何以贍此數百萬蒼黎頒發勸諭富紳出穀糶
賣以平市價自三百石至五百石以上分別給
匾以昭獎勵恪遵奉行祁邑雖鮮有巨富而各
紳士咸稱好義勉力樂從共襄穀二千五百四
十石減價出糶惟時常平倉穀糶賣過半早稻
將次登場尙須數日接濟有此捐糶亦官穀不
敷之一助祁民雖遇奇荒得免餓殍之歎苦心
經理兩月有餘不敢自謂救荒之善策而一得
之愚後之君子或可做而行之未始非祁民之
厚幸云并附捐糶各紳士姓名於後

陳輝祖 伍澤梁 張友元 劉濱
劉潛 劉淑 唐瓊 唐琰
李學虞 李樹 李蘇 李熹
曾帝臣 何正濂 何正清 何正浩
李權 李聖公 肖煥文 匡三玉
劉鎮國 劉宗榜 鄒惟則 鄒建極
唐君玉 蔣舜章 蔣雅言

〔社倉〕

康熙五十四年議准直省社倉勸諭之例富民能
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有捐一倍者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九

照數按年遞免紳衿捐穀四十石令州縣給匾六
十石知府給匾八十石本管道給匾捐穀二百石
者督撫給匾其庶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亦
照紳衿例次第給匾至二百五十石者咨明吏部
給與義民頂帶照未入流品服榮身凡給匾民家
永免差役

雍正二年奉

上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
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以爲
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

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之於稔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喜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當加意體察欽此

七年覆准社倉穀石如有貧民不遇荒歉借領倉穀者每石止收息穀十升還倉小歉動借者免取其息

乾隆二十一年巡撫陳弘謀奏准湖南常平額穀歷年止供平糶原不出借四鄉農民專望借領社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十

穀接濟春耕屆春先將社穀儘數出借另定規條刊刻分布俾官紳士民均知社穀之易於借還年年可以接濟寫達者爲之分社令其就近借還湖南產米之鄉第能經理得人借還有法息又生息湖南社穀不患不日加充裕也

二十三年覆准看守社倉斗級工食於七升息穀內變給內有借放收息者將應支本倉斗級工食卽於息內動支如有餘剩變解司庫撥補未經收息及收息不敷斗級工食之處

二十八年覆准各省社穀均無另議看倉工食之

項於七升息穀內撥出一升加給社長連前共給四升凡盤量折耗及看倉工食均在此內餘息六升歸倉作本其每年出借亦不限定一半如民間需借准動十分之六七俾息穀稍裕若偶遇歉歲許社長於舊存餘息內通融支給

雍正元年共建倉一百八十七座四鄉共勸捐社穀九千八百八十四石八斗二升

十三年知縣王式淳勸諭續捐穀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合

乾隆十年奉檄以社倉零星散貯稽察爲難應歸

祁陽縣志

卷之三

積貯

十一

貯總以便盤查經知縣覺羅卓爾布將各處散倉採擇四鄉適中之所移設總倉二十八處各處分列

後於

東隅

總倉永安社

本倉一

散倉二

凡

大橋灣
寺門前

總倉祖師殿

本倉一

散倉三

凡

松林山
獅子庵

書院倉
慧日菴

印阿明
善慶菴

下祖師殿
棲賢菴

冲頭
瑞